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怀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经开”或“发行人”）17 怀化经开债、PR 怀建投（证券代码：1780206.IB、127563.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24 年 1 月 26 日，经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批复同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杨芳来同志变更为严智杰同志。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杨芳来，男，197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市容中队长、市容大队长、综合执法办副主任、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创新创业办副主任和投资促进事务中心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怀化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人员变更的批复》，任命严智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解聘杨芳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公司将于近期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严智杰，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怀化市财政局河西新区分局科员、湖南怀化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湖南怀化国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事项已履行所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将于近期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偿付，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执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9日

